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
-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01会议室
-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召集人：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长林涛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0,976,2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600,000 股的 59.41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2,94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600,000 股的

52.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8,036,2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600,000 股的 6.9123%。

##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52,7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600,000 股的 0.33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600,00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52,7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600,000 股的 0.3335%。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790,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1%；反对 12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4%；弃权 56,5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045%；反对 12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0%；弃权 56,5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7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817,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3%；反对 104,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弃权 53,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923%；反对 104,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71%；弃权 53,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831,7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 102,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弃权 41,7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8,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192%；反对 102,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15%；弃权 41,7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9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黄巧婷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